



北京法院知识产权  
专业化审判三十年典型案例  
( 1993-2023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北京法院知识产权 专业化审判三十年典型案例 (1993-2023)

## 目 录

一、著作权案件 .....	1
案例 1: 《受戒》电影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	1
案例 2: 《坚硬的稀粥》等六作家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	2
案例 3: “鸟巢”建筑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	3
案例 4: 钱钟书书信手稿行为保全案 .....	5
案例 5: 《梦幻西游》游戏著作权、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6
案例 6: “伙拍小视频”著作权纠纷案 .....	8
案例 7: “空竹”杂技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	9
案例 8: 音集协著作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	11
案例 9: 首例冬奥吉祥物形象著作权刑事案 .....	12
二、专利权及植物新品种权案件 .....	14
案例 10: GUI 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14
案例 11: “移动通信交互”5G 相关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16
案例 12: “U 盾”相关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18

案例 13: 马库什化合物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20
案例 14: “艾地骨化醇软胶囊” 药品专利链接纠纷案 .....	21
案例 15: 利格列汀晶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22
案例 16: 玉米“农大 372” 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	24
案例 17: 玉米“哈育 189” 植物新品种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	26
<b>三、商标权案件 .....</b>	<b>29</b>
案例 18: “新华字典” 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9
案例 19: “曼松” 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30
案例 20: “摩卡” 商标权撤销行政纠纷案 .....	32
案例 21: “聚丰园” 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33
案例 22: “极氪”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	36
<b>四、不正当竞争及垄断案件 .....</b>	<b>38</b>
案例 23: “猎豹浏览器”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38
案例 24: 电影《悟空传》商业秘密纠纷案 .....	39
案例 25: “爱奇艺账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40
案例 26: “小度” 语音指令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42
案例 27: “虚假截图软件”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44
案例 28: “古北水镇”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45
案例 29: “百灵鸟 QQ 营销”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47
案例 30: “百度搜索” 垄断纠纷案 .....	49

## 一、著作权案件

### 案例 1: 《受戒》电影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995) 海知初字第 963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995) 一中知终字第 19 号

原告: 北影录音录像公司

被告: 北京电影学院

#### 【案情简介】

1992 年 3 月, 北影录音录像公司 (以下简称北影公司) 经作家汪曾祺授权取得了小说《受戒》的电影电视剧改编权等。北京电影学院学生吴某为完成课程作业, 将小说《受戒》改编成电影剧本上交学院。北京电影学院经审核, 将该剧本用于当届学生毕业作品的拍摄, 并将 30 分钟的影片在学院小剧场放映一次, 用于该校师生的教学观摩。1994 年 11 月, 北京电影学院携《受戒》影片参加法国朗格鲁瓦学生电影节。该片放映时, 电影节组委会对外公开出售少量门票。北影公司以北京电影学院侵害其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 北京电影学院组织学生将《受戒》小说改编摄制电影的行为构成合理使用, 但将该片送往法国参加电影节的行为超出了合理使用范围, 故判决北京电影学院赔偿北影公司经济损失 1 万元等。北影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认定构成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典型案件。本案

通过对《著作权法》对合理使用所作规定的立法原则及电影学院因其教学方式的特殊性从而影响被诉行为性质的阐释分析，并从保护著作权人权利及促进教育发展两方面因素进行考虑，最终判定北京电影学院组织学生将《受戒》小说改编摄制电影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为此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有益借鉴。本案为最高人民法院 1996 年第 1 期公报案例。

## **案例 2：《坚硬的稀粥》等六作家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9）海知初字第 57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9）一中知终字第 185 号

原告：王蒙、张抗抗、毕淑敏、张承志、张洁、刘震云  
6 名作家

被告：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案情简介】**

《坚硬的稀粥》《白罂粟》《漫长的路》《预约死亡》《一地鸡毛》《北方的河》《黑骏马》分别为王蒙、张抗抗、张洁、毕淑敏、刘震云、张承志所创作的文学作品。1998 年 4 月，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互联公司）成立“灵波小组”，在其网站上建立“小说一族”栏目，将六作家小说存储在计算机系统内并在互联网上传播。用户访问世纪互联公司网站，可浏览或下载六作家小说。六作家以世纪互联公司的行为侵犯其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1991 年《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了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品的使用方式必将越来越新

颖多样。作品在互联网上传播，虽然与出版、发行、公开表演、播放等传播方式有不同之处，但本质上都是使社会公众了解作品内容的手段。因此，不能因传播方式不同而影响著作权人应有的合法权益。只有对著作权进行严格的司法保护，才有利于知识的创新和传播。世纪互联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六作家享有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故判决世纪互联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3000 元至 13 080 元不等。世纪互联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我国法院审理的最早涉及网络著作权的案件之一。1991 年《著作权法》尚未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本案一、二审判决对 1991 年《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进行解释，认为著作权人对其作品在网络上的使用享有专有权利。本案的审理对网络著作权的性质、网络侵权的认定具有指导意义。本案为 2000 年最高人民法院第 1 期公报案例。

## 案例 3：“鸟巢”建筑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民初字第 4476 号

原告：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

### 【案情简介】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体育场公司）对《国家体育场模型（The Model of National Stadium）》《国家体育场夜景图（一）（二）》依法享有著作权。被控侵权产品为“盛放鸟巢”烟花，由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公司）监制，浏阳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熊猫公司）生产，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熊猫公司）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创意设计及其图纸由香港新兴公司设计，并转让予浏阳熊猫公司。国家体育场公司以熊猫公司等侵害其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国家体育场模型属于《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建筑作品。国家体育场公司依据相关合同取得涉案建筑作品的著作财产权。“盛放鸟巢”烟花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即对国家体育场公司建筑作品的复制和发行，构成对建筑作品著作权的侵犯，故判决熊猫公司、浏阳熊猫公司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10 万元等。双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为我国首例将建筑作品著作权跨类保护至工业设计产品进行司法认定的典型案例。本案认定对建筑作品著作权的保护，主要是对建筑作品所体现出的独立于其实用功能之外的艺术美感的保护，只要未经权利人许可，对建筑作品所体现出的艺术美感加以不当使用，即构成对建筑作品著作权的侵犯。本案入选 2011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50 件典型案例和 2011 年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 案例 4：钱钟书书信手稿行为保全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保字第 9727 号

申请人：杨季康（笔名杨绛）

被申请人：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李某

### 【案情简介】

杨季康主张，钱钟书（已故）与其系夫妻，二人育有一女钱瑗（已故）。钱钟书、杨季康及钱瑗与李某系朋友关系，三人曾先后致李某私人书信百余封，该信件由李某收存，2013 年 5 月间，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贸圣佳公司）发布公告表示其将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 点举行“也是集——钱钟书书信手稿”公开拍卖活动，并将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预展活动。杨季康认为，钱钟书、杨季康、钱瑗分别对各自创作的书信作品享有著作权。钱瑗、钱钟书先后于 1997 年 3 月 4 日、1998 年 12 月 19 日病故，杨季康有权对二人作品著作权进行维权。杨季康主张，中贸圣佳公司及李某即将实施的私人信件公开拍卖活动，以及其正在实施的公开展览、宣传等活动，侵害杨季康所享有和继承的著作权，如不及时制止上述行为，将会使杨季康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故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中贸圣佳公司及李某立即停止公开拍卖、公开展览、公开宣传杨季康享有著作权的私人信件。法院裁定中贸圣佳公司在拍卖、预展及宣传等活动中不得以公开发表、展览、复制、发



行、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实施侵害钱钟书、杨季康、钱瑗写给李某的涉案书信手稿著作权的行为。本裁定送达后，中贸圣佳公司随即发表声明停止钱钟书书信手稿的公开拍卖。杨季康以中贸圣佳公司、李某行为侵害著作权及隐私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 【典型意义】

本案是北京法院作出的首例涉及著作人格权的行为保全案件。由于案件涉及我国已故著名作家、文学研究家钱钟书先生及我国著名作家、翻译家、外国文学研究家杨绛女士，案件处理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特别是收信人对于发信人著作权及隐私权的保护，彰显了司法权威，发挥了司法的社会引导功能。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首批保障民生典型案例和 2013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十大案件。

## 案例 5：《梦幻西游》游戏著作权、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3）海民初字第 27744 号

原告：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掌聚互动游戏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光宇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案情简介】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易公司）于 2004 年起推出自主研发的大型网络游戏《梦幻西游》。2013

年，网易公司推出《口袋版》。网易公司依法对两款游戏及其中游戏人物、道具等的形象及其名称、游戏介绍文案以及游戏软件等享有著作权。同时，网易公司对《梦幻西游》及其中多个人物、道具、技能、门派等的名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2013年4月，网易公司发现北京光宇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公司）、北京世纪鹤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公司）作为联合出品人共同推出一款名为《口袋梦幻》的网络游戏，并授权北京掌聚互动游戏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聚公司）作为该款游戏的总经销商和运营商。三被告在其自有及其他多家网站上发布大量宣传侵权游戏产品的文章。《口袋梦幻》游戏大量抄袭、复制网易游戏中的人物、道具形象等美术作品多达200多件；并大量抄袭、复制网易游戏中人物、道具、技能、门派等的名称和文字介绍等文字作品，共计300多个。并且，《口袋梦幻》游戏中大量人物角色、地图、门派等的名称使用了网易公司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网易游戏中的相应名称。网易公司主张三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网易公司享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且在宣传文章中发布混淆网易公司游戏与《口袋梦幻》的言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三被告经营的《口袋梦幻》游戏中使用的大量美术形象侵害了网易公司享有的著作权，使用“口袋梦幻”侵害了网易公司享有的商标权，同时通过广告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故判决三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00万元等。双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为通过司法裁判有力打击山寨版网络游戏的典型案例。本案通过比对数百件网络游戏中的角色、道具美术形象，以及大量人物、道具、技能、门派等的名称和文字介绍等文字内容，认定被告游戏存在全面抄袭行为，从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不正当竞争层面对网络游戏权利人合法权益予以保护，有力地打击了山寨版网络游戏抄袭行为，推动游戏产业发展回归良性循环，实现健康有序发展。本案入选 2014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和 2014 年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创新性案例。

### 案例 6：“伙拍小视频”著作权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互联网法院（2018）京 0491 民初 1 号

原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 【案情简介】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视界公司）是抖音平台的运营者。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百度公司）是伙拍平台的运营者。汶川特大地震十周年之际，2018 年 5 月 12 日，抖音平台用户“黑脸 V”响应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和人民网的倡议，使用给定素材，制作并在抖音平台上发布“5.12，我想对你说”短视频。经“黑脸 V”授权，微播视界公司享有“我想对你说”短视频在全球范围内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

权。伙拍小视频手机软件上传播了“我想对你说”短视频，该短视频播放页面上未显示有抖音和用户 ID 号水印。微播视界公司主张，“我想对你说”短视频构成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并以百度公司的涉案行为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我想对你说”短视频构成类电影作品，百度公司作为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伙拍小视频手机软件用户提供被诉侵权短视频的行为，不具有主观过错，在履行了“通知-删除”义务后，不构成侵权，不应承担相关责任，故判决驳回了微播视界公司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为短视频引发侵害著作权纠纷的典型案件。涉及短视频节目能否得到著作权法保护、给予何种程度保护等一系列问题。本案根据著作权关于文学艺术类作品在作品特性、创作空间等方面的特点，合理确定了本案短视频节目独创性的尺度，正确划分了著作权范围与公共领域的界限，充分实现了保护知识产权与促进创新、推动产业发展的和谐统一。本案入选 2018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十大案件。

## 案例 7：“空竹”杂技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2 民初 14340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 73 民终 2823 号

原告：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

被告：吴桥县桑园镇张硕杂技团、许昌市建安区广播电

视台等

### 【案情介绍】

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杂技团）认为，吴桥县桑园镇张硕杂技团（以下简称张硕杂技团）等表演、传播《俏花旦》节目的行为侵害其著作权，故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合同约定，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中国杂技团享有《俏花旦-集体空竹》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张硕杂技团的演出行为等构成侵害著作权，故判令其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万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张硕杂技团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俏花旦-集体空竹》中的形体动作编排设计体现了创作者的个性化选择，属于具备独创性的表达，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杂技作品。张硕杂技团表演的《俏花旦》在开场部分的走位、动作衔接安排，以及多次出现的标志性集体动作等编排设计方面，与《俏花旦-集体空竹》的独创性表达部分等构成实质性相似，侵害中国杂技团杂技作品的著作权，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我国首例涉“杂技作品”的著作权案件。杂技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为多种艺术表现形式融合的结果，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杂技艺术作品需要与杂技动作、音乐、舞蹈、美术等艺术表现形式以及相应的作品类型相区分。本案判决详细阐述了以杂技动作技巧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杂技作品”的认定规则及其著作权保护范围，系完善著作权司

法保护体系的有益探索。本案入选 2021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十大案件。

### **案例 8：音集协著作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 73 民初 904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终 929 号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被告：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天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20 家天合子公司

#### **【案情简介】**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是我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2007 年 12 月 27 日，音集协与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集团）签订《服务协议》，音集协委托天合集团组建卡拉 OK 版权交易服务机构，代音集协向全国各地的卡拉 OK 经营者收取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后双方又签订了系列补充协议。天合集团为此成立了各省子公司共同执行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转付等。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音集协陆续发现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违约行为，故将天合集团及其 20 家子公司诉至法院，天合集团提出反诉请求。一审法院认为，《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了双方实行许可使用费快速分配机制，结算周期为三个月，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许可使用费。天合集团未兑现其在补充协议中的“三统一”承诺，且部分天合集团子公司存在许可使用费不入共管账户、

侵占许可使用费等行为，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构成违约，故判决解除涉案九份协议，天合集团向音集协支付许可使用费 9530 余万元及相应利息，天合集团支付 2016 年第四季度至 2018 年第一季度延迟支付许可使用费利息 410 余万元，天合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赔偿音集协损失 33 万余元等，同时驳回天合集团的反诉请求。天合集团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为推动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发展完善的典型案例。本案判决解除音集协与天合集团之间的系列合同，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因违约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及延迟支付利息等共计 9900 余万元，挽回了因天合集团违约给著作权人带来的重大利益损失。本案判决对促进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集体管理制度具有积极意义。本案入选 2022 年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 案例 9：首例冬奥吉祥物形象著作权刑事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06 刑初 86 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任某

### 【案情简介】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为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吉祥物形象美

术作品的著作权人。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在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备举办期间，任某未经北京冬奥组委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在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现住地自行制作2022年冬奥会吉祥物形象玩偶，后通过网店销售至北京市丰台区等地，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6万余元。任某于2022年1月1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六里桥派出所民警抓获，民警在其现住地起获未填充的吉祥物形象玩偶皮30余件及未销售的吉祥物形象玩偶160余件。一审法院认为，任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著作权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任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等规定，判决：判处任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4万元等。任某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为全国首例侵犯北京冬奥吉祥物形象美术作品著作权刑事案件。本案在北京冬奥会开幕前审结，以刑事手段追究并严惩侵犯冬奥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充分彰显了我国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态度，有力提升了我国保护冬奥知识产权的国际形象。本案入选2022年中国法院50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和2022年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 二、专利权及植物新品种权案件

### 案例 10: GUI 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7) 京 73 行初 9397 号

原告: 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 【案情简介】

2016 年 5 月 11 日, 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公司) 作为专利权人申请名称为“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第 201630174364.1 号), 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公司) 以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 认定涉案专利请求保护的图形用户界面与证据中所公开的图形用户界面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故决定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神马公司不服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 应当具有明显区别。根据现有设计整体上给出的设计启示, 以一般消费者容易想到的设计特征转用、拼合或者替换等方式, 获得与外观设计专利的整体视觉效果相同或者仅具有局部细微区别等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且不具有独特视觉效果的, 可

以认定该外观设计专利与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不具有《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明显区别”。作为图形用户界面领域的一般消费者对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相同或者相近图形用户界面及其常用设计手法具有常识性的了解，对于图形用户界面在形状、图案以及色彩上的区别具有一定的分辨力，但不会注意到图形用户界面的形状、图案以及色彩的微小变化。奇虎公司明确了针对涉案专利主视图界面及界面变化状态图采用的组合方式。被诉决定根据奇虎公司主张的组合方式形成组合图 1、组合图 2，仅是将组合方式的文字描述变为可视的组合图，其目的是为了“使“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更为直观。涉案专利主视图界面与组合图 1 二者的区域模块的划分相同，各区域模块的设置亦基本相同。涉案专利界面变化状态图与组合图 2 二者区域模块的划分相同，各区域模块的设置亦基本相同。相关区别点均不足以对相关界面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神马公司的诉讼请求。各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为全国首例在 GUI 外观设计中适用《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判决的案件。图形用户界面是指采用图形方式显示的计算机操作环境的用户接口，用户可以借助 GUI 实现与计算机软件的信息交互和操作控制。在底层技术已较为成熟的情况下，如何改进用户交互方式，提升用户操作体验，已然成为新的创新增长点。本案判决对现有外观设计确

权规则在 GUI 这一新型外观设计保护对象上的具体适用进行了有益尝试。

### **案例 11：“移动通信交互” 5G 相关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 73 行初 1327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行终 1498 号

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 **【案情简介】**

涉案专利（专利号 200880007435.1）名称为“用于在移动通信系统中发送和接收随机化小区间干扰的控制信息的方法和装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于 2008 年 1 月 7 日申请（最早优先权日为 2007 年 1 月 5 日），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授权公告，专利权人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星会社）。针对本专利，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向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查，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第 3369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定：本专利享有相应的优先权，华为公司的相关无效理由不能成立，决定维持本专利有效。华为公司不服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为不同时间产生不同的正

交码”的技术特征并未被记载于在先申请文件中，故其不能享有相应的优先权。被诉决定对此认定有误，华为公司的该主张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华为公司的其他主张不能成立。据此，一审法院判决撤销被诉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就华为公司针对本专利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三星会社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审理期间，华为公司以其与三星会社已达成一致意见为由向法院书面请求撤回本案一审起诉。二审法院认为，三星会社有关本专利享有优先权的上诉理由不成立，被诉决定关于本专利是否可享有优先权的认定有误。虽然华为公司书面申请撤回起诉，但准许其撤回起诉将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故本案不具备裁定准许华为公司申请撤回起诉的充分条件。据此，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系所涉及的程序问题影响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二审法院首次明确在专利确权案件中，在一审判决认定本专利不享有优先权的前提下，针对华为公司在二审期间撤回起诉的申请，二审法院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审查该申请是否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本案入选2019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和2019年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 案例 12：“U 盾”相关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 73 行初 1434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行终 1214 号

原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案情简介】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公司）系名称为“具有确认数据签名功能的装置中实现防范跟随攻击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的专利权人。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握奇公司）就本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决定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恒宝公司不服被诉决定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重新作出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握奇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本专利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如何防范黑客攻击，以及如何提高带有确认数据签名功能装置的使用友好性。因此，对于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判断，即在对比文件 6 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启示结合对比文件 3 及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以获得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判断，关键在于对比文件 3 是否公开了区别特征 2 以及对比文件 3 中公开的相应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 3 中发挥的作用、实现的效果与涉案专利实

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相同或相近。虽然权利要求 1 限定的“限制摘要运算”的技术手段与对比文件 3 中限定的“设置签名变量”的技术手段存在差异，但本领域技术人员周知，数字签名通常是通过摘要运算结合加密来实现的，在对比文件 3 已经明确公开通过设置签名变量的方式保证在一次交易过程中仅允许进行一次数据签名，以避免黑客攻击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在一次数字签名过程中，通过“限制摘要运算”以保证一次交易过程中仅能进行一次数字签名，进而实现“交易的数据不被篡改”的技术效果。据此，被诉决定认定“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对比文件 6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3 和本领域公知常识从而得到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方案是显而易见的”并无不当。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5 亦不具备创造性。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恒宝公司的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本案为依据现有技术的整体情况对创造性的有无予以准确界定的典型案例。本案专利涉及安全支付领域的基础性技术。相关区别特征在涉案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通常应当以说明书中客观记载，或者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的客观记载可以直接、毫无疑义确定的技术效果为准，不宜过于上位或过于具体。本案裁判使得不应获得授权的专利被宣告无效，保障了公众利用公知技术的权利，维护了行业的正常发展。本案入选 2021 年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 案例 13：马库什化合物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 73 行初 5028 号

原告：刘某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

### 【案情简介】

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拥有第 201180056716.8 号、名称为“被取代的多环性氨基甲酰基吡啶酮衍生物的前药”的发明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刘某申请涉案专利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刘某不服提起诉讼。一审判决认为，涉案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将帽依赖性核酸内切酶抑制活性的化合物前药化。涉案专利说明书中验证了二环结构是基本核结构，且验证了一定数量的三环结构也具有声称的活性。涉案专利说明书提供的 6 个三环化合物的制备例，给出了特定的制备方法，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上述方法进行或在此基础上替换特定原料进行实施。本领域技术人员面对化学领域常见的马库什权利要求时，有能力将一些明显超出本领域常规认知的情形排除在权利要求之外，会考虑环的结构和电子排布的整个环系的关系，排除掉那些不符合基本常识而不能稳定存在或无法制得的“虚拟”化合物，故刘某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各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为针对药物化合物领域的马库什化合物权利要求可以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典型案例。本案判决基于说明书公开的整体内容，尤其是效果实施例的分布，在厘清前药与母体化合物及各自效果实验等一系列关系的基础上，准确评价了从说明书中能够得到的技术效果，从而认定马库什权利要求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同时，判决为回应当事人主张，指出马库什权利要求与其他类型权利要求在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问题上，其判断标准并无差异。本案的判断方法对于该类型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 案例 14：“艾地骨化醇软胶囊”药品专利链接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 73 民初 1438 号，  
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905 号

原告：中外制药株式会社

被告：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

#### 【案情简介】

中外制药株式会社是名称为“ED-71 制剂”的发明专利权的权利人，同时也是上市原研药“艾地骨化醇软胶囊”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中外制药株式会社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就上述药品和专利进行登记，主张其原研药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7 均相关。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鹤公司）申请注册“艾地骨化醇软胶囊”仿制药，并作出 4.2 类声明，即仿制药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中



外制药株式会社依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海鹤公司申请注册的仿制药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仿制药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故驳回中外制药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判断仿制药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原则上应以仿制药申请人的申报资料为依据进行比对评判，经比对，涉案仿制药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为全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件。2020年修正的《专利法》正式确立了我国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本案判决贯彻立法精神，对实践中出现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相关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本案入选2022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2022年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 案例 15：利格列汀晶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73行初12232号

原告：勃林格殷格翰国际有限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刘某

### 【案情简介】

2007年4月30日，勃林格殷格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勃林格殷格翰公司）提出“多晶型”发明专利申请，并

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被授予专利权(第 200780016135.5 号, 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刘某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被诉决定认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 不具备新颖性, 故决定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勃林格殷格翰公司不服提起诉讼。一审判决认为,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了一种无水多晶型 A, 因其属于产品权利要求。证据 1 是涉案专利的在先申请, 其公开了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同的化合物 142。对于该化合物在环境温度下的形态, 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其是以两种互变性多晶型 A 及 B 的混合物存在。虽然涉案专利说明书中的记载是对证据 1 中已披露化合物 142 的客观形态予以确认, 但该客观形态在证据 1 的公开日已可为相关公众获得, 故认定如果涉案专利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内容系对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存在事实的确认, 因该事实系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可被相关公众获得, 即便该事实记载在说明书中亦应予以考虑, 除非该事实被专利权人举证证明系错误记载。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勃林格殷格翰公司的诉讼请求。各方均未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及已知化合物晶型专利新颖性判断的典型案例。晶型专利作为药品专利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原研药和仿制药企业均有着重要意义。本案所涉新颖性判断和举证责任分配问题, 对于专利布局中关联专利的信息披露顺序及范围具有指导意义。

## 案例 16：玉米“农大 372”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民初 1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 942 号

原告：北京华奥农科玉育种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九鼎九盛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宋某

### 【案情简介】

涉案品种系玉米品种“农大 372”，及其母本“X24621”和父本“BA702”，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人为北京九鼎九盛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鼎种业公司），培育人为宋某，品种权申请号分别为 20141695.8、20140780.6 和 20140779.9。北京华奥农科玉育种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奥育种公司）向法院请求确认“农大 372”及其母本“X24621”和父本“BA702”的植物新品种权归属于华奥育种公司等。

2009 年 9 月 27 日，华奥育种公司与宋某签署为期 5 年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宋某业已完成的自交系、杂交组合，其品种权归宋某；华奥育种公司提供科研经费期间由宋某选育的自交系、杂交组合，其品种权（包括申请权）由双方共有。后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2013 年 6 月 8 日，双方续签《战略合作协议》。2010 年到 2015 年期间，华奥育种公司作为选育单位分别以“ND372”“冠力 372”等品种名称申请河南、山东、陕西等

省级品种审定，并在申请国家品种审定中更名为“农大 372”。

九鼎种业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其股东叶某与宋某签订《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叶某将其持有九鼎种业公司出资的 5% 转给宋某，宋某以“中农大 372”（实为“冠力 372”）作为对九鼎种业公司出资，并于 2015 年 9 月前向华奥育种公司提出终止《战略合作协议》。后叶某、宋某以及九鼎种业公司三方签订《股份代持协议书》和《玉米品种中农大 372 品种使用费协议书》，对宋某解除与华奥育种公司协议等事项进行约定。其后，九鼎种业公司作为申请人向原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以下简称保护办公室）就“农大 372”及其亲本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发布上述品种的《维权声明》，要求他人未经许可停止销售。2017 年 12 月 26 日华奥育种公司向保护办公室提出中止上述品种审查程序的请求，2018 年 4 月 17 日保护办公室同意中止上述品种审查程序。

在确认九鼎种业公司与宋某签订的《玉米品种中农大 372 品种使用费协议书》等协议无效案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九鼎种业公司明知宋某与华奥育种公司之间的合作，仍然恶意串通签订涉案协议，损害了华奥育种公司的合法权益。九鼎种业公司与宋某之间签署的涉案协议应当认定无效。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前述无效案中的认定，“农大 372”不属于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的品种，华奥育种公司依约享有以其名义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的名义申请“农大 372”

及其父母本植物新品种权的合同权利，同时，宋某明确对“农大 372”及其父母本植物新品种申请权归属于华奥育种公司无异议，故判决“农大 372”及其父母本的植物新品种权归华奥育种公司所有。九鼎种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因合作育种成果“一女多嫁”引发的典型纠纷。当事人分别以植物新品种申请权转让协议无效和申请权归属为由，先后进行了 5 次诉讼，经历上诉、再审和重审等程序，诉讼时间长达 5 年。合作、委托、共同育种中对育种成果归属约定不明是导致此类纠纷频发的主要原因。本案在认定以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签订损害他人合法利益的协议被确认无效后，根据有效合同约定确认植物新品种申请权归属。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 案例 17：玉米“哈育 189”植物新品种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 73 行初 1401 号，  
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行终 453 号

原告：黑龙江阳光种业有限公司

被告：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

第三人：利马格兰欧洲，亨利-曼多尔街道，克莱蒙-利马涅生物科技企业孵化器

### 【案情简介】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于2019年1月17日作出《关于维持〈哈育189品种实质审查驳回决定〉的决定》，认定黑龙江阳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种业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提交“哈育189”玉米品种权申请时，“利合228”品种已于2015年4月14日公告初步审查合格，选择“利合228”品种作为本申请的近似品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经品种保护办公室前置审查，“哈育189”品种不符合授权规定，阳光种业公司的复审理由不能成立，决定维持品种保护办公室作出的《哈育189品种实质审查驳回决定》，驳回阳光种业公司的复审请求。阳光种业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是否具备特异性，其比较对象是递交申请以前的已知植物品种。“利合228”品种权初审合格公告时间在“哈育189”递交品种权申请之前，可以作为判断“哈育189”品种是否具有特异性的比较对象。本案品种权申请针对的是“哈育189”，其何时申请品种审定对本案已知植物品种的判断不产生影响。被诉决定选择“利合228”作为“哈育189”品种权申请的近似品种，符合法律规定。在此基础上，“哈育189”品种并未明显区别于其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利合228”，被诉决定关于“哈育189”品种不具备特异性的认定结论正确，故判决驳回阳光种业公司的诉讼请求。阳光种业公司不服提起

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植物新品种授权行政纠纷，判决阐明了植物新品种特异性判定中的已知品种的认可问题。品种特异性要求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判断的基准时间是申请品种权的申请日，而非申请品种审定的时间。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品种在申请日之前进行品种审定、品种推广的时间，对判断其是否具备新颖性具有意义，但与选择确定作为特异性比较对象的已知品种并无关联，对特异性判断不产生影响。本案入选 2022 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和 2021 年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 三、商标权案件

#### 案例 18：“新华字典”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 73 民初 277 号

原告：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被告：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案情简介】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印书馆）从 1957 年至今，连续出版《新华字典》通行版本至第 11 版。2010-2015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华字典》在字典类图书市场的平均占有率超过 50%。截至 2016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华字典》全球发行量超过 5.67 亿册，获得“最受欢迎的字典”吉尼斯世界纪录及“最畅销的书（定期修订）”吉尼斯世界纪录等多项荣誉。商务印书馆主张，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语出版社）擅自生产、销售“新华字典”辞书的行为侵害了商务印书馆的“新华字典”未注册驰名商标权利，且华语出版社使用商务印书馆《新华字典》（第 11 版）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的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新华字典”具有特定的历史起源、发展过程和长期唯一的提供主体以及客观的市场格局，保持着产品和品牌混合属性的商品名称，已经在相关消费者中形成了稳定的认知联系，具有指示商品来源的意义和作用，具备商标的显著特征。“新华字典”已经在全国范围内被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已经获得较大的影响力和较高的知



名度，可以认定“新华字典”为未注册驰名商标。华语出版社在字典上使用“新华字典”侵害了他人未注册驰名商标权利。《新华字典》（第11版）使用的装潢所体现的文字、图案、色彩及其排列组合具有识别和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具备特有性。华语出版社在辞典商品上使用相近似的装潢设计，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构成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行为，故判决华语出版社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商务印书馆经济损失300万元及合理开支27万余元。双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未注册驰名商标保护的典型案例。本案确立了“新华字典”这类兼具产品和品牌混合属性的商品名称是否具备商标显著特征的裁判标准。在给予“新华字典”未注册驰名商标保护的同时，注重平衡其与出版行业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促进知识文化传播之间的关系。本案入选2017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十大案件。

## 案例 19：“曼松”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73行初11089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行终3768号

原告：云南则道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石某

### 【案情简介】

第 9335126 号“曼松”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权利人为云南则道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则道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核准注册在“茶、茶叶代用品”等商品上。石某对诉争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裁定认定：诉争商标在“茶、茶叶代用品、冰茶、茶饮料”商品上的注册违反 2001 年修正的《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宣告无效，在其余核定商品上的注册维持有效。云南则道公司不服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云南则道公司的诉讼请求。云南则道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诉争商标“曼松”为云南一村落名称，不足以认定为茶叶的品种名称，但历史上有过贡茶之名。该商标是否因此而缺乏显著性，应注意商标的识别功能在于使用。本案先有诉争商标使用，后有相关公众对“曼松”茶的产地认知，再有“曼松”茶的来源识别。因此，以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日为判断标准，“曼松”商标使用在“茶、茶叶代用品、冰茶、茶饮料”商品上，尚不足以被相关公众认知为茶叶产地等特点的直接描述。云南则道公司将历史沉浸的“曼松”茶重新推进市场，进入社会公众视野，对盘活“曼松”品牌做出了贡献，应予倡导。诉争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赋予了“曼松”除村落名称以外第二含义，即表征特定茶叶的品质和来源。当然，这并不妨碍“曼松”自然村的茶农正当使用村落名称。据此，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与被诉裁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云南普洱山头茶“曼松”商标的保护问题。本案通过充分论证“曼松”地名与茶叶相关联的过程，厘清历史文化与现实茶品的关系，以司法裁判明确商标的识别功能和商业价值在于使用，对具有地名特点的山头茶商标的保护提供了裁判指引。本案入选 2020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和 2020 年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 案例 20：“摩卡”商标权撤销行政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 73 行初 3240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行终 2540 号

原告：北京慧能泰丰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瑞昶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案情简介】

瑞昶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昶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获准注册第 9199914 号“摩卡 MOCCA 及图”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咖啡”等商品上。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慧能泰丰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慧能泰丰公司）以诉争商标已成为核定商品上的通用名称为由，依据 2013 年修正的《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提出撤销申请。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被诉决定，维持诉争商标的注册。慧能泰丰公司不服被诉决定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一审

法院认为，审查判断诉争商标是否成为通用名称，一般应以当事人向行政审查部门提出撤销申请时的事实状态为准，行政机关审查及法院审理过程中事实状态发生变化的，以审查及审理时的事实状态判断。现有证据能够证明，至迟在本案行政阶段和一审诉讼阶段中，包括消费者和同业经营者在内的相关公众已普遍认为“摩卡”指代的是一类咖啡商品，且上述认知并不限于特定地域，而是全国范围内，“摩卡”已成为咖啡类商品上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诉争商标作为一个整体使用在“咖啡”等咖啡类商品上，已无法发挥商标应有的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应当予以撤销。一审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瑞昶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为注册商标因通用化而被撤销的典型案件。本案全面分析了撤销通用名称案件的裁判标准，特别是在时间标准方面，通过论证时间差对其他经营者和竞争秩序的影响，从而得出考虑审查及审理时事实状态的必要性，对此类商标权撤销行政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有益借鉴。本案入选 2021 年中国法院 50 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和 2021 年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 案例 21：“聚丰园”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 73 行初 5619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3410 号

原告：无锡市聚丰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案情简介】

“聚豐園”菜馆源于清朝同治年间，1995 年更名为“无锡市聚丰园大酒店”，1996 年股份制改革成立“无锡市聚丰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营聚丰园公司），2007 年，经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资产纳入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产业发展公司）管理运营。2010 年，“聚豐園”被列入商务部颁发的第二批“中华老字号”名录。1994 年，无锡市聚丰园菜馆在“餐馆”等服务上申请第 879965 号“聚豐園”商标（以下简称在先商标），1996 年被核准注册。该商标后转让至无锡产业发展公司，2019 年 9 月 6 日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被撤销注册。

唐某在“聚豐園”菜馆任副经理多年。“聚豐園”菜馆进行股份制改革后，唐某担任法定代表人成立“无锡市聚丰园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私营聚丰园公司），并与“聚豐園”菜馆当时的权利人国营聚丰园公司签订租赁经营合同。各方于 2013 年解除租赁合同，约定私营聚丰园公司不得继续使用“聚豐園”商标、字号和相关形象标志。2016 年，唐某针对在先商标提起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同年，私营聚丰园公司在与在先商标的相同的服务类别上申

请第 22395432 号“聚豐園”商标（即本案诉争商标），并获准注册。2019 年，唐某、私营聚丰园公司设立与国营聚丰园公司相同名称的“无锡市聚丰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即聚丰园公司）；同年，诉争商标转让至该公司。2019 年 9 月 23 日，无锡产业发展公司针对诉争商标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被诉裁定认定诉争商标违反 2013 年修正的《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聚丰园公司不服被诉裁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诉争商标申请时，权利人在先商标为已注册商标，故不能依据 2013 年修正的《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予以保护。一审判决撤销被诉裁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无锡产业发展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唐某及私营聚丰园公司与国营聚丰园公司及其权利继受人无锡产业发展公司之间已构成代理或者代表关系。唐某申请撤销在先商标后以私营聚丰园公司名义申请注册诉争商标的行为，具有攀附国营聚丰园公司“聚丰园”字号及在先商标商誉的明显主观恶意，对于其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注册相同标志“聚豐園”的不当注册行为，应适用 2013 年修正的《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予以规制，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聚丰园公司的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本案为保护老字号商标权益的典型商标确权行政案件。法院通过对 2013 年修正的《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准

确适用，充分保护了老字号的合法权益，有效打击了代理或者代表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攀附老字号品牌声誉的商标抢注行为，为此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有益借鉴。本案入选2022年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 **案例 22：“极氪”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73行初14555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京行终2885号

原告：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情简介】**

诉争商标“极氪”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申请注册在第18类“行李箱、伞、背包”等商品上。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吉利公司的行为明显超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属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违反了《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故决定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吉利公司不服提起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吉利公司的诉讼请求。吉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基于吉利公司二审及原审提交的采购订单、发票、“极氪”App和“极氪订阅”App以及极氪ZEEKR天猫和京东旗舰店销售网页公证书等证据，足以证明其在“行李箱、背包、伞”等商品上已经就诉争商标进行了使用或具有使用意图；同时结合吉利公司自身企业规模、经营范围、经营发展所需等考量，可以证明其申请注

册涉案商标具有实际使用意图。二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 【典型意义】

本案为商标授权程序中适用《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典型案例。现行《商标法》在第四条中增加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条款，对于短期内大量申请注册商标行为，本案从司法层面明晰了需要满足恶意和不以使用为目的两个要件。针对短期内大量注册商标行为，可以从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的情况、申请人自身情况、申请人提交商标使用证据的证明程度等方面加以考量。本案裁判有效保障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亦对此类案件的审理思路进行了有益探索。



#### 四、不正当竞争及垄断案件

##### 案例 23：“猎豹浏览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3）海民初字第 13155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终字第 3283 号

原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等

###### 【案情简介】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公司）经营优酷网，主要以两种方式向用户提供视频播放服务，一是“广告+免费视频”服务，二是向收费注册用户提供免费无广告的视频服务。合一公司发现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公司）等三被告开发经营的猎豹浏览器通过修改并诱导用户修改优酷网参数，过滤优酷网视频广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金山公司等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认为，金山公司等过滤优酷网视频广告的行为破坏了合一公司的商业模式的完整性，损害了合一公司的正当商业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等。金山公司等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我国首例浏览器过滤视频广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代表了互联网行业内容服务提供者与技术服务提供者的生存边界之争。法院判决重点阐明了浏览器过滤视频广告行

为的不正当性，经营者不应以中立技术之名破坏他人完整商业模式下的正常经营活动，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他人合法商业利益。本案入选 2014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和 2014 年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创新性案例。

## **案例 24：电影《悟空传》商业秘密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5 民初 68514 号

原告：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案情简介】**

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丽公司）与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华公司）就涉案电影《悟空传》（以下简称涉案电影）音频后期制作事宜签订《电影〈悟空传〉音频制作委托合同》，合同设置保密条款。新丽公司通过现场传递方式将涉案电影全片素材交付派华公司执行音频后期制作工作。后派华公司将涉案电影全片素材命名为“WKZ”（即电影《悟空传》拼音首字母）通过网盘传输给案外人缪某进行后期制作，并最终导致涉案素材在网络流出。新丽公司主张派华公司上述行为侵害其就涉案电影全片素材享有的商业秘密，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涉案素材基本完整展现了涉案电影的全部内容，凝结了演员、导演、摄像等众多人员的创造性劳动，

而非各个素材的简单集合，案外人对该等信息的获得具有极大难度。在电影公开放映之前，该等信息当然不为其经营领域内的相关人员所普遍知悉，虽然其中的部分服装、道具、场景等在公映之前已经公开，但该等信息的整体组合仍符合秘密性特征，亦可为权利人带来商业价值；加之委托合同中有保密条款的相关约定，故涉案素材构成商业秘密。派华公司侵犯了新丽公司的商业秘密，判决派华公司向新丽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等。双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为电影制作过程中，对素材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的典型案例。影片素材属于商业秘密，参与电影制作过程的主体众多，参与电影制作的各方人员在电影制作全环节均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即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判决有利于促进电影制作过程的规范化和法治化，有利于保护参与电影制作的相关权利人的权利，有利于促进电影行业的繁荣发展。本案入选 2020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和 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电影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 案例 25：“爱奇艺账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8 民初 37522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 73 民终 3263 号

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龙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龙境科技有限

公司

### 【案情简介】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是爱奇艺网和手机端爱奇艺 App 的经营者，用户支付相应对价成为爱奇艺 VIP 会员后能够享受跳过广告和观看 VIP 视频等会员特权。杭州龙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魂公司）、杭州龙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境公司）通过运营的“马上玩”App 对其购买的爱奇艺 VIP 账号进行分时出租，使用户无须购买爱奇艺 VIP 账号、通过云流化技术手段即可限制爱奇艺 App 部分功能。爱奇艺公司以二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龙魂公司、龙境公司通过分时出租 VIP 账号而实际提供爱奇艺 VIP 视频内容系对爱奇艺公司重要经营资源的恶意搭便车，龙魂公司、龙境公司通过被诉行为获利且在爱奇艺公司发送侵权通知后通过改版等形式使其行为更具有隐蔽性，具有主观恶意。同时，龙魂公司、龙境公司利用云流化技术对其云端产品中的爱奇艺 App 功能进行限制的行为，使爱奇艺公司的潜在用户产生误认并影响其对爱奇艺 App 的使用体验。故判决龙魂公司、龙境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支持爱奇艺公司 300 万元的诉讼请求。龙魂公司、龙境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擅自分时段出租视频网站 VIP 账号而引发的网络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本案判决体现了对互联网经营者与消

费者合法利益的有效保护，同时也体现了对创新因素的考量。本案明确了网络视频行业中新商业模式的合理边界，彰显了人民法院促进网络平台有序发展，激发社会创新活力，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司法导向。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发布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和2020年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 **案例 26：“小度”语音指令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8 民初 63253 号

原告：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子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经纬智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案情简介】**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是包括“小度在家 1S”（以下简称小度智能音箱）在内的“小度”AI 电子产品的开发者和运营者，“xiaodu xiaodu”是百度公司用于 AI 电子产品中具有唤醒和操作功能的语音指令，经长期使用，“小度”商品名称及“xiaodu xiaodu”语音指令均已具有一定影响。百度公司发现，北京子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乐公司）生产、销售与小度智能音箱相同的 AI 电子产品杜丫丫学习机，该公司在其官网宣传内容及杜丫丫学习机中突出使用“小杜”指代其产品；在杜丫丫学习机中使用“xiaodu xiaodu”语音指令进行唤醒和操

作，并在官网对此进行宣传。百度公司认为上述行为使公众产生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经纬智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公司）销售杜丫丫学习机，构成帮助侵权。百度公司起诉要求二被告停止被诉行为，并要求子乐公司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0 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经过百度公司广泛使用推广，“小度”作为其智能音箱的商品名称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关于“xiaodu xiaodu”语音指令，是用户使用小度智能音箱时必不可少且频繁出现的特定语音指令，该语音指令已与百度公司及其产品建立起了明确、稳定的联系，并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应被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权益保护范畴。二被告擅自将上述语音指令用于杜丫丫学习机的行为，属于该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判决子乐公司消除影响、赔偿百度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 万元。双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全国首例仿冒语音指令的不正当竞争案例。本案准确把握法律原则，明确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其他混淆行为的保护范围和适用条件，对人工智能产品市场中恶意混淆和误导公众的行为进行了有效规制，引导市场经营者以自主研发、创新升级等正当途径进行良性竞争，维护人工智能产品市场在创新发展过程中的公平竞争秩序，同

时也对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给予了充分考虑。本案入选2021年中国法院50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和2021年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 **案例 27：“虚假截图软件”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8民初8661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民终2963号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七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 **【案情简介】**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开发、运营“微信”“QQ”软件。郴州七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智恩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二被告）共同开发、运营“微商截图王”（后更名为“微商星球”）“火星美化”两款软件，该两款软件提供与“微信”“QQ”软件的界面、图标、表情等完全一致的素材和模板，使用户能够自行编辑并生成与“微信”“QQ”软件各种使用场景界面相同的对话、红包、转账、钱包等虚假截图。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乐商店”应用平台为被诉软件提供下载服务。腾讯公司认为三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二被告借助微信、QQ软件所具有的广泛用户基础以及构建起的真实、诚信社交生态，利用部分用户意图通过造假、作弊来获取不当利益的心理，使被诉软件获得大量用户并据此牟取高额收益。二被告为其用户提供了造

假、作弊的重要工具，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被诉行为直接冲击了微信、QQ 以真实社交为依托的运营基础，易使消费者因虚假截图受到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损害，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不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一审法院结合被诉软件用户数量、交易流水金额等因素，判令二被告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28.452 万元。二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为人民法院打击网络“黑灰产”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判决打击了提供作弊、造假工具的行为，有力维护了社交产品经营者长期建立的真实、诚信的社交互动生态系统，有利于从源头上制止网络社交平台交易中的作假行为，维护了市场竞争秩序，保护了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促进作用。本案入选 2022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十大案件和 2022 年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 案例 28：“古北水镇”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01 民初 6263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 73 民终 4553 号

原告：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小壕科技有限公司



### 【案情简介】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北水镇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在北京市密云区注册成立，专为运营古北水镇景区设立。北京小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壕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在北京市密云区注册成立，成立之时营业范围包括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后变更登记去除此项服务。小壕公司在第33类酒类商品、第25类服装等商品上申请注册第14073131号、第14073132号“古北水镇”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并先后向古北水镇公司发送侵权警告函、提起商标侵权工商投诉，要求古北水镇公司停止在酒类产品包装上使用“古北水镇”商标等。小壕公司注册的涉案商标先后以损害古北水镇公司的在先字号权益等理由，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应予以无效宣告。古北水镇公司认为，小壕公司明知古北水镇公司的“古北水镇”企业字号及未注册商标的知名度，仍实施涉案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2014年2月之前，“古北水镇”作为从事提供旅游餐饮等服务的古北水镇公司的企业字号及其使用在酒类商品上的商标，已在相关公众中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能够与古北水镇公司形成相应的联系。作为同处于北京市密云区且在后成立的经营者，小壕公司理应对古北水镇公司就“古北水镇”享有的在先字号权益等予以尊重并合理避让。小壕公司申请注册涉案商标并发送侵权警告函、提起工商投诉的行为，损害了古北水镇公司的合法权益，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

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故判决小壕公司赔偿古北水镇公司经济损失 28 万元及合理开支 3.5 万元等。小壕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系对恶意注册商标并据以投诉的行为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典型案例。法院结合小壕公司的主观过错、抢注商标被无效宣告等事实，认定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判决对规范商标注册及使用行为、培养全社会正确的商标注册及使用意识、促进诚信品牌建设、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本案入选 2022 年中国法院 50 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和 2022 年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 案例 29：“百灵鸟 QQ 营销”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7 民初 23101 号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

被告：北京任网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影天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吴某等

### 【案情简介】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原告）是 QQ 系列产品（包括 QQ、QQ 空间、QQ 游戏等）的联合运营方，经过长期经营及大量投入已形成以 QQ 为基础的稳定社交平台，并取得较高品牌价值。北京任网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新影天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吴某等（以下简称各被告）在其共同运营的网站提供下载、宣传、推广、售卖“百灵鸟 QQ 营销”系列软件，可实现大批量登录 QQ，在不加入 QQ 群的情况下对 QQ 群的成员信息进行抓取和存储，实现批量操作及群发信息、大量查看用户 QQ 空间访客记录等功能。三原告认为涉案行为破坏了 QQ 软件对于相关信息的访问限制措施，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各被告开发、运营的“百灵鸟 QQ 营销”等系列软件，以商业获利为目的，通过“设置乱码变量”“设置发送间隔”“帐号混合”及所谓“模拟人工”等技术手段破坏了 QQ 系列软件产品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进而实施批量操作及非法采集用户信息的行为，不仅增加了 QQ 系列产品的服务器运行压力，提升了运营成本，而且非法采集用户信息行为破坏了 QQ 系列产品的正常运行秩序，损害三原告通过投入大量成本及资源，打造的以 QQ 软件为核心及基础的社交生态平台所产生的数据权益。同时大大影响用户使用 QQ 系列产品的体验感受，严重削弱 QQ 系列产品的竞争优势，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故判令各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共同赔偿三原告经济损失 27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6 万余元。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 【典型意义】

本案为利用“设置乱码变量”等技术手段实施“寄生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典型案例。各被告研发及销售“寄生”

于他人社交产品的群发性营销类软件，既无法提供正常的商业价值增量，又无法给予消费者稳定、合理的多样化网络服务选择，仅通过妨碍和破坏他人软件产品正常运行并提供网络服务非法获利，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判决揭示了此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本质特点，明晰了网络竞争的合法边界，有力维护了互联网行业公平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对“寄生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正确裁判提供了有益借鉴。本案入选 2022 年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 **案例 30：“百度搜索”垄断纠纷案**

#### **【基本信息】**

案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民初字第 845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高民终字第 489 号

原告：唐山市人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案情简介】**

唐山市人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人人公司）是全民医药网的实际经营者。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是百度网站的实际经营者。百度搜索的结果包括自然排名与竞价排名两种方式。唐山人人公司认为由于其降低了对百度搜索竞价排名的投入，百度公司即对全民医药网进行了全面屏蔽，从而导致全民医药网访问量的大幅度降低，百度公司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强迫唐山人人公司进行竞价排名交易的垄断行为，故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判断当事人的行为是否构成 200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所称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应当首先确定当事人是否已经在“相关市场”中具有了“市场支配地位”，继而分析其是否从事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唐山人人公司主张百度公司占据相关市场支配地位，事实依据不足。即使百度公司占据了我国搜索引擎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因全民医药网存在“垃圾外链”的事实，考虑到应当尽可能地以最迅捷的手段降低“垃圾外链”对用户利益的损害，百度公司实施涉案屏蔽行为具有一定正当性，不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故判决驳回唐山人人公司的诉讼请求。唐山人人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反垄断法》正式实施后北京法院作出判决的第一起案件。本案的裁判不仅给出了“相关市场”和“市场支配地位”的界定方法，而且对如何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进行了有益探索，因而有着深远的意义。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公布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十大典型案例和北京市法院2010年知识产权诉讼十大案例。